

本公告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其境內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各地區發表、發行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關行使第215(3)條權利(定義見下文)之文件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寄往行使第215(3)條權利會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自願披露
主要交易
代價發行**

**根據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代表**

A-A United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Sincere Watch Limited

提出之自願全面收購建議(現已截止)

**因Sincere Watch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東
行使第215(3)條權利
而發行第一批新宜進利股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及A-A United Limited就
於新加坡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
財務顧問**



MACQUARIE

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第215(3)節出賣權益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收購人已收購90%以上股份。因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5(3)節(「**第215(3)條權利**」)並受其規限，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有權透過發出通告要求收購人收購彼等之股份，代價(「**代價**」)為每股股份現金2.051坡元及0.228股新宜進利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宜進利股份12.096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之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除外)寄發函件知會彼等擁有第215(3)條權利，隨附按照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之指定形式致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之通告(「**第58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涉及2,575,544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5%)之第215(3)條權利已獲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第一批行使**」)。

第215(3)條權利之第一批行使之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已付現金5,282,440.75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匯率計算，約30,199,713.77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587,213股新宜進利股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更新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收購人已收購90%以上股份。因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5(3)節並受其規限，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有權透過發出通告要求收購人收購彼等之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現金2.051坡元及0.228股新宜進利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宜進利股份12.096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之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除外)寄發函件知會彼等擁有第215(3)條權利，隨附第58號通知。股東行使彼等之第215(3)條權利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代價將分多批於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行使有關第215(3)條權利時支付，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涉及2,575,544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5%)之第215(3)條權利已獲行使。

因行使第215(3)條權利而第一次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第215(3)條權利之第一批行使

第215(3)條權利之第一批行使之代價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

第215(3)條權利之第一批行使之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已付現金5,282,440.75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匯率計算，約30,199,713.77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587,213股新宜進利股份(「第一批第215(3)條權利股份」)。

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一批第215(3)條權利股份，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及寄發第一批第215(3)條權利股份之股票。

新宜進利股份上市

目前預期第一批第215(3)條權利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重要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並非居住於新加坡之任何Sincere Watch之股東務請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居住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關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文件並無直接或間接寄往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或透過郵寄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州際或對外貿易之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話及互聯網)，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安排提出及寄發，亦不得透過該等方法或工具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行使第215(3)條權利。有意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人士不應就直接或間接與行

使第215(3)條權利有關之任何用途使用郵寄或任何方法、工具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安排。載有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接納及授權表格(統稱「**第215(3)條權利文件**」)之信封不應於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郵寄，而有意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所有Sincere Watch股東均須提供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境外之地址以郵寄新宜進利股份之現金及收據或交回第215(3)條權利文件、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未能遵守上述事宜之Sincere Watch股東將被視為沒有行使第215(3)條權利。倘簽立第215(3)條權利文件之人士為代理或代表Sincere Watch股東按非酌情基準行事之受託人(作為負責人)，收購人將僅於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境外之股東(作為負責人)就行使第215(3)條權利給予全部指示之情況下，方視行使第215(3)條權利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